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按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财政部于2021年2月2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的通知》（财会【2021】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4号”），规定了关于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关于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要求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准则解释第14号规定的业务，根据准则解释第14号进行调整。

（二）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本解释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施行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解释第14号、解释第15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7日